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智能传感器网络技术综合实验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智能传感器网络技术综合实验台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杭州英联科技有限公司(**企业名称**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570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69.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。

2、工业传感器数字孪生测试实验台(教师用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杭州英联科技有限公司(**企业名称**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570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69.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12月21日

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[2020]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;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4. 非联合体投标、非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删除“()”中相应内容;
5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
6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